

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路域生态整治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基础[2012]1901号文件核准建设，路域生态整治工程施工图已经省交通运输厅赣交建管字[2018]08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项目建设办公室。本项目已于2015年建成通车，现对该项目的路域生态整治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起自昌西南枢纽互通，接已建的南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途径新建县、高安市、丰城市和樟树市经生米、厚田、梅林、胡家坊，止于樟树市昌傅，接已建的沪昆高速昌傅至金鱼石（赣湘界）段（K101+645）和昌傅至泰和高速公路，全长约86.545公里。

同步改扩建现有生米、厚田（枢纽）、丰城、泉港、胡家坊、临江、樟树（枢纽）共7处互通式立交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本项目除药湖特大桥段扩建为十车道（两侧各新建3个车道）外，其余路段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维持原设计标准，即起点至胡家坊段约55.2公里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胡家坊至终点段约31.3公里设计速度采用120公里/小时，路基拓宽至42米，药湖特大桥新建的分离式路基、桥梁宽度分别采用16.75米。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昌樟高速改扩建路域生态整治工程（中央分隔带、路侧、生米互通、厚田枢纽等）的施工、完成和缺陷修复。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类别，共1个标段，标段划分见附表一。

2.3 计划工期



本项目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18年3月，计划工期2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能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调整工期和施工计划，投标人必须理解并接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表二、三、四、五，并在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10日（节假日不休息），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5: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大道1318号南昌建设大厦4楼）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路工程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公路工程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如为有二维码的新证书可不带原件）以及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上述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一套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含图纸售价1000元每标段，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3月1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大道1318号南昌建设大厦4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江西交通信息网（<http://www.jxjt.gov.cn>）、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jxgsgl.com/Index.shtml>）、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600269.cn>）等有关网站上发布。

6.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江西交通信息网（<http://www.jxjt.gov.cn>）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网站上进行公开。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办公室

地址：昌樟高速公路昌西南收费所院内

联系人：龚先生 金先生

电话：0791-86132287

传真：0791-86132297



【印、公】

附表一 标段划分一览表

标段号	起讫桩号	里程(km)	主要工程内容
CZLY	K15+100~ K101+645	86.545	沿线中分带、路侧、沿线互通区部分培土及苗木种植、绿化施肥、浇水、修剪、灭虫、除草等路域生态整治。

附表二 资质条件要求

资质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2、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养护二类（甲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标人应在发出招标公告之前，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和《江西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管理办法（试行）》（赣交管养〔2014〕8号）的有关规定，在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完成相关资格的审查认定。</p>

附表三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p>近 <u>5</u> 年（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至少完成一个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p>

附表四 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p>①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p> <p>②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③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p> <p>④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p> <p>⑤最近3年内（指2015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p> <p>⑥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p> <p>⑦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⑧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不存在江西省纪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1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p>

附表五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 <u>工程类中级及以上</u> 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 <u>55</u> 周岁及以下。